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其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轄區提呈證券作銷售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游說之一部分。該等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售發售或出售。因此，該等債券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售發售及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派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NIMBLE CITY LIMITED

（速城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9.0%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144）

由以下人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部分購回及取消擔保債券

本公佈乃由速城有限公司（「發行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發行人與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9.0%擔保債券(「債券」)，該債券由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擔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發行人已於公開市場購回合計本金額為33,000,000美元之一部分債券(「購回債券」)，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13.2%。所有購回債券已經或將會被取消。於取消購回債券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7,000,000美元，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86.8%。

發行人將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購回更多的債券。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關於發行人不時購回任何債券，發行人擁有全權絕對酌情權。關於任何購回債券事項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又或發行人是否會進一步購回任何債券，並無任何保證。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債券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速城有限公司
董事
鄭靜富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的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